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零星维修和锅炉运行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35



招 标 人：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谈判公告	1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6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6
3. 项目其它要求	- 10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22
4. 投标（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5. 开标（投标文件的开启）	27
6. 评审	27
7. 授予合同	28
8. 验收	29
9. 付款	30
10. 其他	30
第四章评审办法	32
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3
2. 评审标准	36
3. 评审程序	36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35
- 1.2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零星维修和锅炉运行服务项目
-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4 预算金额：4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100000.00 元
- 1.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 1.5.1 采购内容：学校零星维修和锅炉运行服务
 - 1.5.2 服务期：三年
 - 1.5.3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1.5.4 服务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1.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 申请人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法定基本资格条件需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1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 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同“项目基本情况”1.7 款要求。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 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4年07月11日至2024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3.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投标人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

3.4 售价：0元

4. 投标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投标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4年07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5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2.139.28.234:2345/BidOpening>），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投标人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7.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

7.3 投标人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 *.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0372-3387739。

7.4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7.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8.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人和路东段北侧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18623845188

8.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河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一楼

联系人：唐晓、张莹莹

联系方式：0372-2166011 15670017762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晓、张莹莹

联系方式：0372-2166011 1567001776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零星维修和锅炉运行服务项目

1.2 标段划分及其交验期交验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交验（实施）地点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零星维修和锅炉运行服务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三年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全部员工工资、福利、法定节假日工作补贴、双休日工作补贴、夜间值班工作补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除外）、应纳税金、项目运营管理费用、利润等所有费用、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产品、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自行设计，不必一一列明上述报价内容，但必须在投标文件《服务实施方案》中提供报价的详细计算说明和岗位人员的数量和配置。未按要求提供的，属无效投标。

1.3.2 本次公开招标共一次报价（即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1.4）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

项目总体概况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位于汤阴县人和大道与市中华路交汇处，距市区（南林高速）约10公里。学校占地面积500余亩，现有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建有图书行政办公楼、2栋艺术楼、实验实训楼、2栋教学楼、8栋学生宿舍楼、风雨操场、食堂楼、洗浴中心、锅炉房、公厕、变电站、校门、地下人防工程、室外篮球、排球、网球场、400米标准田径场及看台等。学校建筑物详细情况如下：

图书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19966.5 m²。其中，首层为架空层，用途为车库和设备，设有配电室、消防监控室、中央空调主机房和学校超市；二层大厅约540 m²，走廊约240 m²，三层走廊约350 m²，四层走廊约210 m²，五、六、七层走廊均为430 m²，八层走廊约200 m²，中间两个楼梯一至九层，每个楼梯每层正投影面积约24 m²，两头两个楼梯一至七层，每个楼梯每层正投影面积约30 m²，电梯为两组、四部，电梯井含电梯前厅面积每层每组约为40 m²，二至八层每层设卫生间两套4座，其中二至七层每套卫生间面积约为52 m²，第八层每座卫生间面积约为31 m²。面积为415 m²的阅览室3个，面积为280 m²的阅览室4

个，面积为 415 m²的书库 2 个，活动室 1 个，面积约 400 m²，小会议室 2 个，每个面积约 245 m²。

1 号教学楼建筑面积约为 9095 m²，五层、局部四层。普通教室 61 个，阶梯教室 4 个，每个面积约 200 m²，教师休息室 10 个，卫生间每层两套 4 座，每套面积约 56 m²，楼梯每层 4 个，每个楼梯每层正投影面积约 32 m²。一层门厅、走廊面积约 570 m²，二至四层每层走廊面积约 440 m²，第五层走廊面积约 170 m²。

2 号教学楼建筑面积约为 8870 m²，五层（局部四层）。普通教室 48 个，阶梯教室 4 个，每个面积约 200 m²，多功能厅 1 个，面积约 350 m²，教师休息室 9 个，卫生间每层两套 4 座，每套面积约 56 m²，楼梯每层 4 个，每个楼梯每层正投影面积约 32 m²。一层门厅、走廊面积约 570 m²，二至三层每层走廊面积约 440 m²，第四层走廊面积约 390 m²，第五层走廊面积约 70 m²。

1 号艺术楼建筑面积约 10518 m²，南部 6 层，北部 5 层。共有舞蹈教室 5 个，每个面积 240 m²-260 m²，大音乐教室 1 个，面积约 215 m²，小琴房 215 个，每个面积约 6.6 m²，教师琴房 24 个，每个面积约 12 m²，中音乐教室 10 个，每个约 106 m²，小音乐教室 4 个，每个约 80 m²；每层有四个楼梯，面积为 30 m²、34 m²各两个；一层走廊、门厅面积约 590 m²，二至五层每层走廊、休息厅面积约 534 m²，六层走廊、休息厅面积约 360 m²；北部一至五层卫生间每层 2 座，面积约 58 m²，南部一至六层卫生间每层 2 座，面积约 62 m²。

2 号艺术楼与 1 号艺术楼基本相似。

实验楼建筑面积约 7010 m²，六层。一层走廊、大厅面积约 202 m²，二至五层走廊约 150 m²；楼梯两个，每层每个面积约 35 m²；卫生间每层两座，约 60 m²。

学生宿舍楼共 8 栋。其中，1--6 号楼每栋五层，有学生宿舍 127 间（每间 8 人），每层走廊面积 166 m²，每层设公共卫生间和洗手间各一座，面积 52 m²，步行梯 2 套，楼梯间每层两个，每个面积约 25 m²。7 号楼地上 12 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5469.5 m²，共有宿舍 299 间。1 至 6 层为学生宿舍，7 层及以上为教工宿舍（主要用于午休）。8 号宿舍楼位于北校区，建筑面积 13986 m²，连体建筑，层数分别为地上 2 层、5 层、6 层，2022 年已入住学生 900 余人，预计 2023 年 9 月全部入住。7 号宿舍楼东侧设有活动式公共厕所，有蹲位 4 个。

体艺中心（风雨操场）总建筑面积：5141.36 平方米，其中一层建筑面积：4007.82 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1133.54 平方米。用途：体育教学和训练、文艺演出；建筑层数：地上二层，一层层高 5.0m，二层层高 4.5m。建筑高度：14.7m。建筑布局：一层为篮球场、羽毛球场、配电室、消防控制室、办公室、卫生间、音响控制室、体能测试室、机械库房、门卫室、活动大厅，二层为篮球场上空、羽毛球场地上空、空调机房、活动大厅、卫生间。

学校食堂建筑面积 8334 m²，厨房设备全部采用电加热。

体育场看台建筑面积约 1350 m²；室外公共厕所 2 座，面积约 190 m²；洗浴中心建筑面积 1327 m²；锅炉房面积 258 m²，采用天然气锅炉；地下人防工程平时为汽车库，建筑面积约 3100 m²。

北校区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6442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848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37 平方米。主要 1#、2# 学生公寓及学生之家建筑面积 29805 平方米，图书馆建筑面积 17645 平方米，学生教工餐厅建筑面积 7495 平方米，实训楼建筑面积 5120 平方米，体艺中心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锅炉房及配电室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门卫室建筑面积 155 平方米；同时建设室外配套工程等。

1、情况简介

1.1、低压供用电系统设备：各建筑物内，均有低压配电控制柜，学生宿舍加装有智慧电控系统。

1.2、中央空调系统设备：图书行政办公楼（共计 8 层）装有格力 LSH 系列 SSD8000H 满液式水源螺杆商用中央空调机组（水环式）2 台（一备一用，单台制冷量 756KW），夏季制冷，冬季供暖，以及北校区二期扩建项目中的空调系统设备。

1.3、给水系统设备：市政三路供水加自备井供水，主供水管道管径 DN200，网状供水；北路供水管道加有一套自来水增压系统，为学校网状供水增压。自备井采用变频恒压供水，在市政供水停水或水压偏低时随时启用，保障全校师生生活用水。另有二次供水系统，3 台增压泵循环工作，为行政办公楼供水，目前 7 号学生宿舍楼和 8 号学生宿舍楼均有增压泵供水，以及北校区二期扩建项目中的新建宿舍楼和教学楼增压供水系统。

1.4、排水排污系统设备：排水系统包含楼顶排水管道、建筑物内排水泵、外围雨水井和地下排水管路等设施设备；排污系统包含楼内排污管道、建筑物内排污泵、外围污水检查井和地下排污管道、化粪池等设施设备。

1.5、供暖管道系统：教学楼、宿舍楼、艺术楼、实验实训楼由锅炉房提供热水循环供暖，以及北校区楼宇正在建设预计 2024 年秋季陆续投入使用的供暖设备。

1.6、锅炉供暖和开水系统设备：南校区 3 台燃气锅炉，其中 4T 热水锅炉 2 台，负责采暖季除图书行政办公楼、体艺中心、食堂等外其他各楼的分区时段供暖（其中寒假约 30 天时间不供暖）；1T 热气锅炉 1 台和 20T 不锈钢水罐，负责开水日常不间断供应，自动补水、加热（寒暑假停炉），以及北校区正在规划建设锅炉供暖和开水房。

2. 服务范围和内容

2.1、供用电维修：各楼内供电线路、配电柜、照明、风扇和墙插的维修、更换；院内供电线路及路灯、消防、视频监控、门禁系统供用电设施设备维修更换；智慧电控系统的所有学生宿舍用电管理及维修维护和其他电力计量和节能管理等。

2.2、供用水维修：给水系统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各楼内上下水管路设施、洗漱、洁具设施设备的维修；院内供水管路、检查井、绿化喷灌、景观水系、消防水系等设施设备维修；用水计量和节水管控等。

2.3、供暖管道系统运行及维修：锅炉房和各楼内供暖管路、阀门、暖气片的巡检维保；院内暖气冷热水循环管路、阀门井、分区分时段供暖控制系统的巡检维保等。

2.4、建筑物修缮：建（构）筑物表面、地面、楼顶和大院路面、地面、人行道板、路沿石、园林小品等的零星修缮和少量土方、建筑垃圾校内清运等。

2.5、其他零星维修：门窗、玻璃、床铺、桌椅、柜屉、洁具、锁具等的维修、拆换、安装、铆焊、紧固、加固、剪锁等；下水道清理疏通等。

2.6、图书馆行政办公楼中央空调的运行（不含机房内设备维保）、风盘及通风口清洗、管路维护、阀门排空、沙污清理等。

2.7、勤杂事务：包括版面的摆放、条幅的悬挂、少量办公、教学家具、设备和用品的搬迁等等。

2.8、负责锅炉房供暖锅炉和热水锅炉的运行值守，燃气锅炉和中央空调循环水的水质化验与处理，锅炉房设备的运行情况的检查、记录，协助第三方维保人员做好上述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新、改造等工作。

2.9、所有涉及学校维修、搬运、维护、防汛的工作任务均在服务范围内，并且需要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临时工作、应急工作。

3. 人员配置要求

中标单位拟派往采购单位的项目经理、电工主管、维修人员，须经过岗前培训，并具有实操经验，甲方认为派驻的工作人员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3.1、项目驻场经理 1 名：具有多年从业管理经验，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具有高度责任心。

3.2、专职低压电工：至少有 3 名，其中一名为电工主管，男不超过 55 周岁，女不超过 48 周岁，须具有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部门颁发的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国家能源局及其分支机构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3.3、专职水暖管道工：至少有 1 名男性，男不超过 55 周岁，女不超过 48 周岁，至少一人具有管道工证书；

3.4、零星维修工：至少有 21 名，其中男性至少有 18 人，男不超过 55 周岁，女不超过 48 周岁，至少有一人具有人社部门或安监部门颁发的“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类上岗证件；

3.5、专职砌筑工：至少有 1 名男性，男不超过 55 周岁，女不超过 48 周岁，应具有相关技术，操作熟练，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砌筑工证书或泥瓦工证书，并具备一般性防水处理能力。

3.6、锅炉运行值守人员：至少有 1 名男性，身体健康，能胜任此项工作，年龄不限，须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前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与采购单位锅炉相匹配的司炉工特种设备作业证；

3.7、水质处理员：至少 1 人，性别不限，身体健康，能胜任此项工作，年龄不限，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水质处理员）证》。

4. 项目服务时间要求

4.1、电工、管工、零星维修工：八小时工作日，每周可轮休一天，法定假日休；法定假日和学生在校期间夜间轮流值班（每班 4 人，女工不参与）；电工、管工寒暑假不休息，零星维修工寒假根据校方工作安排可轮休，暑假工作。

4.2、筑砌工：工作时间与零星维修工相同，可参与夜间值班。

4.3、锅炉工：每班 1 人，国家对人数有强制性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非供暖季：弹性工作制，每天按要求烧制一定量开水，节假日双休日照常；暑假可休息。

供暖季：每年供暖开始至寒假开始，每天 24 小时轮班值守；寒假休息，寒假过后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供暖。

4.4、水质处理员：弹性工作制，可兼职、临时外聘，定期处理锅炉和中央空调用水即可，寒暑假休息。

5、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项目驻场经理：1 人，电工：3 人（含主管），管工：1 人，零星维修工（含焊工）：21 人，筑砌工：1 人，锅炉工 1 人，水质处理员：人数不做硬性规定，以完成工作任务目标为基本要求，由中标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安排。

(1) 以上对人员的年龄规定，以签订合同时的日期为准。

(2) 对于有证件要求的工种，供应商须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具有相应工种证件，并在签订合同后将证件原件交到采购单位审核。

(3) 供应商所聘人员须身体健康，无劳动、职防等部门规定的与所从事行业相关的传染病、职业病和慢性病，合同开始履行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所聘人员的健康证明。

6、人员管理要求

6.1、中标供应商所聘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性别、年龄、住址、籍贯、学历、职业技能证书、健康状况等）须在学校后勤管理和保卫部门备案，并按相关要求做好人员信息登记等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6.2、中标供应商向员工发放的工资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公示之日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在法定休息日、假日工作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向员工发放相应薪酬；中标供应商须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做到应缴尽缴，自负员工的人身安全、财物安全、工伤事故、意外伤害等民事、劳动责任。

6.3、中标供应商从业人员要自觉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严禁从业人员与学生发生冲突，严禁偷拿盗窃学校公私财物。

6.4、中标供应商要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规范、质量管理目标、考核评估制度和奖惩办法。

6.5、中标供应商所聘从业人员工作期间要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服装和上岗证由中标单位提供），不串岗，不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有完整的值班、交接班记录。

6.6、中标供应商应指定一名长期驻校项目经理，负责与学校的沟通、交流，管理员工，分发任务、处理突发和意外事件。

6.7、中标供应商所聘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接受采购单位监督，日常工作由学校分配给项目经理进行安排，遇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也可直接安排工作。中标供应商在校方监督下对员工进行日常管理，项目经理和员工必须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监督。

7. 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7.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配置需求、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进行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总价应包括：全部员工工资、福利、法定节假日工作补贴、双休日工作补贴、夜间值班工作补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除外）、应纳税金、项目运营管理费用、利润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自行设计，不必一一列明上述报价内容，但必须在投标文件《服务实施方案》中提供报价的详细计算说明和岗位人员的数量和配置。未按要求提供的，属无效投标。

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且评委会认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7.2、锅炉运行值守和零星维修服务所需之专用设备和器具和维修零件等，由采购单位提供；电三轮、管钳、螺丝刀、胶带、梯子等常用维修使用的运输工具、维修工具、辅料、员工工作服和普通劳保用品和公司办公用品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8. 其他要求

8.1、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时足额向员工发放工资，不得克扣。应制定岗位考核制度，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因考核和考勤或其他原因，扣发的员工工资、补贴补助，必须全额发放给考核排名靠前或顶岗替岗的员工，中标供应商不得留用。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供应商队员工工资的发放进行监督，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将双倍扣发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多次违反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8.2、供应商报价时自行承担人工成本变更风险。采购单位不追加费用。

9. 服务考核和奖罚措施

9.1、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工作需求，制订出各岗位严格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考核制度，并制订出相应的员工奖惩办法。

9.2、服务期内，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将依据项目技术要求，不定期、随机对中标单位的服务综合考评，按评分标准如到岗率、及时处理故障率、员工素质、师生评价率、造成国有资产的浪费或损坏率逐项打分。每次考评分 85 分以下的给予警告，低于 85 分的，从中标供应商当月服务费中扣减 1000-5000 元作为处罚。连续三次评低于 85 分的，按中标供应商严重降低服务质量论处，采购单位可随时解除合同，自行安排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从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费中支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3、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员工出现严重过错，致使采购单位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恶性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单位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外，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9.4、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无论何种原因未按采购文件人员最低额定配置人数足额安排上岗人员的，每缺岗 1 人，采购单位将扣减中标供应商 100 元/人/天的服务费。

9.5、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有严重服务不到位的现象，经查实后根据情节轻重每次对中标供应商予以扣减 100-500 元服务费的处罚。

10. 其他说明

10.1、中标供应商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范用工，应当与本项目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定条件的也可以与其签订劳务合同；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劳动法律和政策规定。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因本项目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起始时间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2.5 技术偏离

2.5.1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服务质量相等或优于的服务内容；投标服务内容与“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不同、且投标人认为投标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文件中写明，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服务是否等于或优于“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从而评定投标服务是否满足“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

2.5.2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的、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6 其他要求

2.6.1.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2.6.2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6.3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6.4 招标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7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8 条“验收”条款。

2.8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	采购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4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终止。
	2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招标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招标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期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7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按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单位自身经验，将此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和提高预算等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失误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7.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
	7.6.1	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
	8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p>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投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成交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p> <p>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以满 3 个自然月为期限,验收合格后支付上一阶段服务费用。如遇暑假、寒假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和特殊情况,验收工作延后进行。</p>
10.	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应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收取。</p>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或终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投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技术偏差表
- （5）其他偏差表
-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履约承诺书
- （9）拟投入设备清单
- （10）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11）服务实施方案
- （12）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13）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5）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aytf) 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技术要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标段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投标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程序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2.139.28.234:2345/BidOpening>），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1.2 锁名称变更或者延期可能会导致开标过程无法正常解密标书。开标过程中解密必须使用生成标书时使用的CA锁，丢失、变更、延期都会导致无法解密。如无待开标解密项目，变更或者延期不影响正常的业务操作，但需要注意如下事项：

①锁名称变更前建议先在交易系统修改单位名称为最新的，变更完成后再变更锁名称，以免因名称不一致无法正常登录系统。

②锁延期之后序列号可能会发生改变（视不同CA而定），变更后需要重新进行绑定。

5.1.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投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投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投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投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鼓励当日），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投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投标人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投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7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投标人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招标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同义“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同义“投标文件”，“开标”同义“投标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投标人”同义“成交投标人”。

10.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

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5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5 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5</p>
商务部分 (60分)	体系认证（12分）	<p>1. 投标人具有创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 9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证书需在有效期内。</p>
	企业业绩（20）	<p>2022 年 1 月至开标当日（合同签订日期、服务终结日期在此范围的均可），投标人具有类似合同业绩（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均可）的，每份得 5 分，最多 2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同一业绩不累积计分。</p>
	人员配备 (28分)	<p>1. 投标单位拟派项目驻场经理具备以下条件：45 岁以下、全日制本科学历、物业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同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无社保证明不得分。</p> <p>2. 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电工主管具备以下条件：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高压或低压电工操作证书，满足得 5 分，缺项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操作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等扫描件。</p> <p>3. 除电工主管外，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拟派低压电工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或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单位人员社保证明或本单位劳动合同扫描件。</p> <p>4. 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拟派管道工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或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p>

		<p>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单位人员社保证明或本单位劳动合同扫描件。</p> <p>5. 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拟派电焊工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或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员工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或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单位人员社保证明或本单位劳动合同扫描件。</p> <p>6. 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拟派筑砌工或泥瓦工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或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单位人员社保证明或本单位劳动合同扫描件。</p> <p>7. 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拟派司炉工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或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单位人员社保证明或本单位劳动合同扫描件。</p> <p>8. 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拟派水质监测员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或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单位人员社保证明或本单位劳动合同扫描件。</p> <p>注：以上人员相关证书需是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p>
<p>技术部分（15分）</p>	<p>服务方案（3分）</p>	<p>对各投标人的对包括管理机构设置、各岗位职责、监督考核机制、档案建立流程、档案分类、档案管理等内容横向对比打分。</p> <p>（1）内容合理，完整全面、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2）内容较合理，较完整全面，较可行，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3）内容表述合理、不完整全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p>

		1分。 无描述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分)	物资装备：有工作所需相关器械、工具、通讯及服装等装备。 (1) 方案详细可行、科学合理为优得3分； (2)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一般得2分； (3) 方案粗略的得1分。 无描述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3分)	对各投标人的人员培训方案齐全性、可行性，管理方案具体全面性等内容横向对比打分。 (1) 内容详实、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 内容较详实，较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3) 内容表述不详实、不全面，可操作性低的，得1分。 无描述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3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有利且可行的、实质性服务承诺，要求承诺内容详实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内容横向对比打分。 (1) 内容详实、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 内容较详实，较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3) 内容表述不详实、不全面，可操作性低的，得1分。 无描述不得分
	重大活动保障措施 (3分)	对各投标人的重要会议等重大活动，提供现场布置、桌椅搬运与摆放、设施设备运行、水电保障、环境清洁等服务保障方案内容横向对比打分。 (1) 内容详实、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 内容较详实，较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3) 内容表述不详实、不详实，可操作性低的，得1分。 无描述不得分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确认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4.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3.4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3.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3.6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8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为规避无序竞争，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中标（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3.9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4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审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该项目总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的，属于无效投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4.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4.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5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6 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持 2024 年月日签发的（招标人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公开招标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4 月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并于 2024 年月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

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中标（成交）金额 10 万元以下项目的验收工作组成员应由甲方代表、评审专家组成，甲方代表必须含甲方纪检人员。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注：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乙方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五、付款程序：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赔偿费。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中心）备案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 响应函

致：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偏差表
- (5) 其他偏差表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履约承诺书
- (9) 拟投入设备清单
- (10)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11) 服务实施方案
- (12) 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13)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5)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

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6.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单位愿接受响应处罚。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

注：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4、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服务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投标人应分标段填制本表。

2、如所投服务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5、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8、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9、拟投入设备清单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10、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11、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12、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投标人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3、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4、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5、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6-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2、其它材料